附件 1：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采购胸腔镜器械及腹腔镜手术器械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胸腔镜器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74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8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胸腔镜器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德州雷奥巴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7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标的名称：胸腔镜器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从业人员 212 人，营业收入为 51850.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807.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大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